



# 越南 税务 法律 手册

2020及以后

[kpmg.com.vn](http://kpmg.com.vn)



# 目录

前言

## 税收制度

06

越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

国际税收

预扣税

国际税收协定

外国承包商税

受控外国公司

转让定价

非税务居民资本所得

间接税

增值税

特殊消费税

进出口关税

雇佣税

社会、医疗和失业保险

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费

地产税

自然资源税

环境保护税

登记税（印花税）

## 商业、劳动与雇佣法

29

投资形式

代表处

分公司

法律实体

投资优惠

商业合作合约形式投资

收购股份/资本形式投资

公司设立程序和时间表

劳动与雇佣

招聘

劳动合同

合同终止通知

工作时间

年假

遣散补偿

工会

签证及临时居留证

工作许可证

银行与外汇管制

银行账户 – 直接投资

银行账户 – 间接投资

外汇管制

利润汇出法规

土地

知识产权

受越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

知识产权保护

## 附录

附录 1 – 外国承包商税预扣

附录 2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附录 3 – 自由贸易协定

附录 4 – 个人所得税

附录 5 – 特殊消费税

附录 6 – 环境保护税

KPMG越南

联系我们

# 前言



**Warrick Cleine**

KPMG越南柬埔寨主席  
兼CEO，交易、税务和  
法律管理合伙人

warrickcleine@kpmg.com.vn

我很高兴在这里向大家介绍第1版KPMG《越南税务法律手册》。

自从1986年改革开放以来，越南政治经济面貌发生巨大变革，已逐渐发展成增长强劲、活力充沛的经济体，预计2050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20个经济体之一。现在，越南是东南亚最具活力的国家之一。

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新数据，越南2018年GDP增长率达到7.1%（2017年6.8%），政府债务占GDP比重的57.5%，通货膨胀全年保持在2%到3%之间。

通过2007年加入世贸组织和签署众多自由贸易协定，越南持续拥抱全球贸易的意愿见证了这一了不起的成长历程。2018年3月8日，越南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一步放开关税壁垒。2019年6月30日，越南与欧盟签署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这标志着越南从区域邻国中脱颖而出。

2020版《越南税务法律手册》包含内容适用于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现行法律、法令和通知执行的行政管理条例。

请注意，本手册涵盖的内容有限，可能未包含全部相关信息。因此，任何未根据个别事实和条件单独确认的情形，则不应依赖本手册中的信息做出决定。

KPMG作为越南最大的专业服务公司，特此编写这本税务法律手册，作为助力企业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入门指南。

希望本手册对您有所帮助，祝您在越南的事业取得成功！



# 稅收制度

# 越南税法

越南税法立法框架是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审议通过，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税务总局（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与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包括海关当局）等制定的法令（Decrees）、通知（Circulars）和公函（Official Letters）组成。

越南税法涉及范围十分广泛，课税对象包含资产、资本所得、营业额、利润或收益。在众多情形下还会征收预扣税。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为对越南税法的补充，规范越南税制管理要素。

越南实行税类如下：

-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外国承包商税（Foreign Contractor Tax）；
-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 特殊销售税（Special Sales Tax）；
- 关税（Customs Duties）；
-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及
- 就业税，包括社保（Social Insurance）、失业保险（Unemployment Insurance）和医疗保险（Health Insurance）。

除此此外，特定情形下适用一系列其他税种：

- 自然资源税（Natural Resource Tax）；
- 地产税（Property Tax）；
- 环境保护税（Environment Protection Tax）；及
- 出口关税（Export Duties）。

由于对税务居民身份、提供商品服务来源地定义较为宽泛，越南政府行使税收管辖的权力受到阻碍。这些税法的适用需遵从相关国际协议的规定。

越南近日还就税收征管实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由于该原则仅于2019年才引进，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确定性。

越南对应缴未缴的税费或关税按到期未缴部分的20%加处罚款，同时，迟缴部分按每日0.03%计息，对于税收欺诈和逃税行为将采用更为严厉的处罚。一般来说，有效追诉期为十年，纳税人未做纳税登记的则没有法定时效。

# 税收征收管理

越南实行统一的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其中包含与各种税法（包括关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的管理法规。然而，越南共有64个省，各省享有税收自治权，并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对辖区内登记的纳税人实行税收征收管理。因此，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权分化，导致各省行政管理实务和对法律的解释不尽相同。

纳税人应在企业注册地或居留地省份登记申报缴纳税费。在多地注册的纳税人（例如从属分支机构或独立分支机构），将根据各省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办法分别征税。

## 税收裁定（个案解释）

纳税人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提交税收裁定（个案解释），该机关可进一步提交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审议。特定情况下，还可以要求越南总理介入税收裁定。

## 税务稽查及处罚

税务稽查是越南税收制度的一个特征。过往纳税年度均在税务稽查范围之内。税务稽查通常涵盖数个年度，并包含诸多税种，由企业注册地税务机关发起。税务稽查程序应遵守一系列强制性稽查程序期限，尤其是产生征税纠纷的时候，稽查程序常遭受挑战。

特定情况下，越南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国家审计有权对征税事宜开展稽查工作。

税收征收管理法涵盖了针对所有收入来源的税收处罚。简而言之，对于稽查过程中发现的漏税行为，将处以20%的罚款，另计每日0.03%的滞纳金。对于欺诈、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从100%到300%不等的税收处罚。对于主动披露少纳税额的，只需缴纳滞纳金即可。

近日，针对纳税人遵循官方指导的税收管理法新增处罚保护条款，具体的适用情形尚未明确。另外，对于适用历史少纳税额，还是2020年7月以后少纳税额也尚未厘清。

## 其他注意事项

越南没有一般性的反避税规定，但从2020年7月1日起引入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税务机关稽查对象十分广泛，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海关代理，追溯期间为十年。

越南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员，因此不受OECD指导规范。





# 企业所得税 (CIT)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按公历年计算，每年12月31日截止。通过申请也可以修改为其他纳税年度截止日。

在越南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商业活动）应就其全球收入在越南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在越南营利的，也应根据其越南盈利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实务中并不常见。

一般来讲，外国企业（或个人）的企业所得税通常通过预扣税的形式征收，称为外国承包商税（详见下文）。

## 税率与税收优惠

越南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适用于有限的情形，例如教育行业（10%）。相反，在其他有限的情形下加征更高的税率，例如资源开采或能源行业（32%、50%）。

新投资项目或扩展经营范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一般而言，符合条件的投资活动或标准包括：

- 地理位置；
- 特定行业；或
- 投资金额。

**具体而言，税收优惠可以基于以下活动判定：**

- 位于鼓励投资的特别经济区或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或
- 从事高科技、软件、基础建设、环境保护、健康照顾、教育、出版、报纸印刷、社会性住宅和造林活动；或
- 投资金额巨大的新投资活动（项目）。

纳税人应自行评估投资活动是否适用于现行的税收优惠规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税收优惠政策是不断调整的，不同省市的税务机关也有不同的行政见解，从而导致法规适用和解读的不连贯。

税收优惠还会因政策的改变而被撤销，包括变更经营地点或经营范围。

税收优惠的详细说明不在本手册介绍范围之内，强烈建议根据个别事实情况寻求建议。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与缴纳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应于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次年90日内完成。按照历年制12月31日为最后一天的，则次年3月31日前应完成申报及缴纳。若该年度为闰年，则为3月30日。

企业所得税对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包括外国承包商）采用统一方式征收，不论纳税人的规模大小、营业收入或复杂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如下：

按季预缴的，自季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预缴；及

年终应纳税余额（如有）应在自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缴纳。

季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取决于企业纳税人是否需要编制季度财务报表。

企业所得税也可能在其他时间节点征收，例如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则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时点为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45日内。

若每季预缴税款总额少于同一财务年度实际应纳税额的80%，则按照每日0.03%的利息加收滞纳金。

### 应税所得计算

应税所得一般根据会计利润（依据越南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税额调整包括加上其他应税收入加上不可扣除费用。应税所得应就纳税人全球利润计算。

应税所得包括资本利得。

### 不可扣除费用

除非满足特定条件，否则费用不得从企业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与纳税人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不为纳税人提供经济效益的费用或者被判定为重复的费用（例如管理费用）。

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的项目（未尽述）如下列所示：

- 没有支持文件的费用，包括转让定价文件（若相关）
- 折旧超过规定折旧率
- 利息（超过税额、利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20%）
- 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利息部分
- 利息超过越南国家银行设定利率的1.5倍
- 一般会计提列规定（包括存货过时和损失、坏账或呆账、瑕疵担保、员工权益等）

- 员工薪酬未在劳动合同、企业雇佣政策或劳动协议中载明
- 员工福利费用超过设定上限
- 未实现外汇盈余或损失
- 捐赠或礼品
- 税费（包括进项增值税）
- 行政罚款与处罚

越南应税的常设机构（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也应遵守额外企业所得税费用扣除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越南常设机构分摊总部费用扣除。

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费用的扣除都应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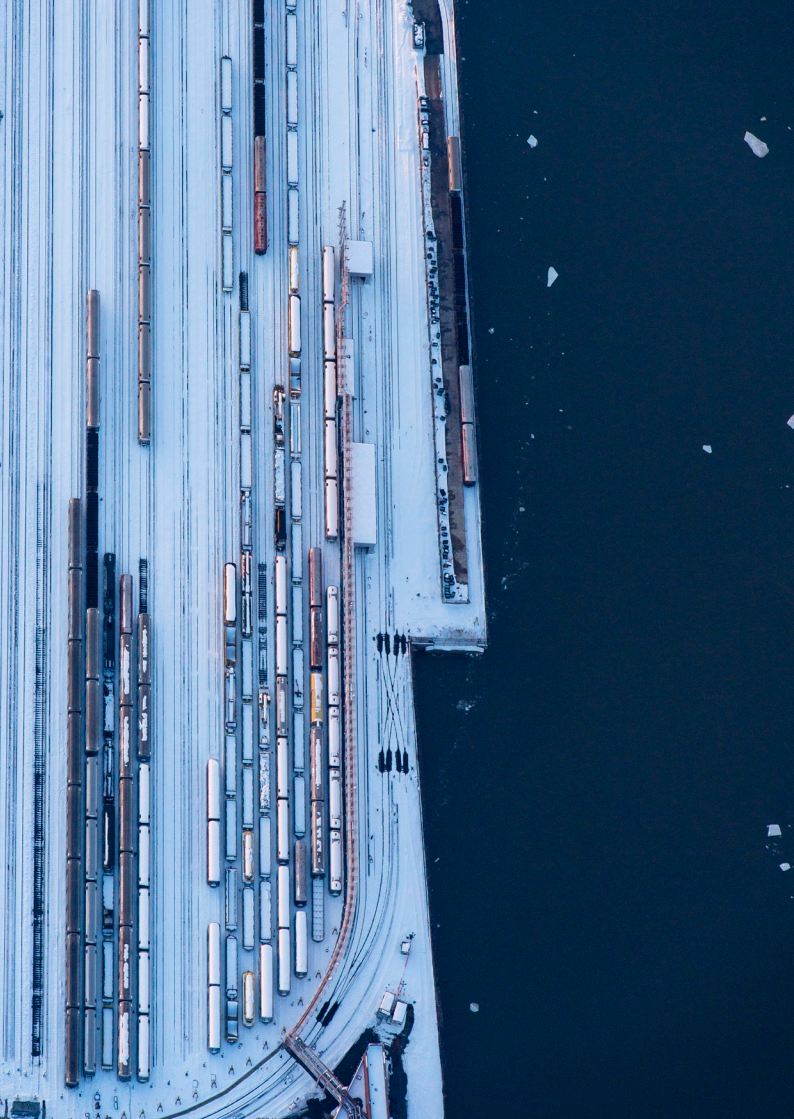
### 其他考量

越南未设置企业所得税合并或集团制度，也无法将累计亏损移交或转移给同集团企业成员。因此，同一所有权之下的集团企业间无法互抵损益。

税收亏损允许向下一年度结转，抵消应税所得，自亏损发生的纳税年度終了后最长连续不得超过五年。税收亏损不得向前结转用以抵消以前纳税年度所得。所有权持续性测试和营业持续性测试不适用税收亏损结转补偿。

符合条件的研究发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费用（上限为年度应税所得的10%）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作为纳税申报流程的一部分，研发费用必须按年向税务机关报告。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必须是在越南境内进行的研发活动中所产生，并保留适当的发票和支持文件作为依据。

请注意，就税收完备性考量，不同的征税规则可能适用于特定行业，例如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



# 国际税收

越南不是OECD组织成员，因此不受OECD规则所规范。但是，2017年6月越南成为第100个加入OECD关于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包容性框架协议的主权国家。也就是说，越南还未正式同意采用OECD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 预扣税 – 股利、利息和权利金

股利、利息和权利金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国内预扣税税率为：

类别	国内预扣税税率
股利	免征
利息	5%
权利金费用用于支付使用或授权知识产权、发明、工业财产、设计、商标、版权和技术知识（通常称为“技术转让”）	10%

越南国内预扣税率应遵照双重征税协定（参照下文）。若国际税收协定规定了较低的预扣税税率，且国内条约申请程序业已采纳的，则扣缴代理人可以采用该税收条约的税率。

请另行参阅外国承包商税（详见下文）适用的其他情况。

### 国际税收协定

虽然国内税法在理论上应遵照国际协定，但有时在实务中并不适用。

在越南，国际税收协定的生效也要遵守国内强制条约生效程序，因此国际税收协定的生效可能受到五年期限限制（即无法作为有效条约申请）。受益所有权和条约滥用也存在诚信规则。在取得收入或实现利润的接受人无法证明对该利益享有所有权的情况下，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可能被拒绝。

请参阅附录2中关于国际租税协定和其特定预扣税率。

### 外国承包商税

除了对股利、利息和权利金征收预扣税外，越南还对多种跨境支付安排征税。这种广泛的预扣税制度被称为“外国承包商税”（Foreign Contractor Tax），旨在向越南供应或出售商品服务的非税务居民征收越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sup>1</sup>。

该制度向支付给非税务居民企业或个人的“外国承包商”款项征税。如果进口货物不提供相关服务（例如安装或物流），则该税制不适用。

外国承包商税由两个要素组成，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预扣税税率取决于进口到越南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sup>1</sup>越南通过海关申报程序向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但是，进口增值税是依据申报海关价值计算的，而外国承包商税制下的增值税是依据付款金额计算的。因此，同一进口商品可能会被征收两次增值税。

合同内合并了不同要素，则可能出现适用不同外国承包商预扣税率的情况，加重税务遵循的复杂度，建议寻求专业意见。请参考附录1外国承包商预扣税率。

外国承包商税的代缴义务由税务居民付款人承担，非税务居民外国承包商在越南完成税务登记并选择自行申报支付外国承包商税的除外。非税务居民外国承包商可以选择三种纳税方式之一：

- 直接法；
- 扣除法；及
- 混合法。

这三种方法之间的主要区别为非税务居民外国承包商的登记和报告义务。

### 1. 直接法

最简单常用的方法是直接法，即非税务居民无需在越南注册，而是由越南付款人预扣缴纳的传统预扣税安排。此方法仅适用于付款人可以充当预扣代理的情况。

直接法是默认纳税方式，无论非税务居民外国承包商是否采取措施，该方法都将自动生效。也就是说，与该方法相关的合规义务完全由付款人承担。

### 2. 抵扣法

此方法对非税务居民企业强加了登记和税务合规的义务。采用这种方法，非税务居民与本地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要求相同，须依据企业所得税规定，就应税所得的20%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该方法造成大量的企业所得税合规工作和纳税义务，在实务中少有一些企业选择，但是在某些合约情形中是必要的。

### 3. 混合法

此方法由直接法和抵扣法相结合。也就是说，非税务居民企业应按照国家内法规登记申报缴纳加值税，但不需要登记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将根据直接法由付款人代扣代缴。

### 受控外国公司税收规则

上文所述越南企业所得税规定包括事实上受控外国公司制度，如果其收入不按照外国投资相关规定汇入越南，则对该外国子公司“收入”征税。

尽管越南母公司纳税人享有优惠税率（比如处于免税期间），但来自国外的收入仍应缴纳20%企业所得税。

外国子公司如需缴纳任何“类似”越南企业所得税的国外税费，原则上国外税额可抵扣越南应纳税额，且不超过该外国越南子公司按越南税法计算之应纳税额。

将国外收入、盈利和税额扣除转换为越南盾的汇率尚未清楚。也就是说，即期外汇转换汇率应按照交易日计算还是按照星期、月份或年度的平均值换算，尚未明晰。

因此，国外利润归属和征收是复杂的，并且包含巨大的不确定性。

### 转让定价

越南已经就关联方转让定价协议制订了详细规定。然而，不同于其他税收管辖权，转让定价规定同时适用国内外关联方等。

越南不是OECD组织成员，因此不受OECD行动方案的限制，但是越南的转让定价在很大程度上与OECD的行动方案重叠，并依据本地情况做出一些特别的调整。

## 关联方定义

原则上，关联方即任一实体被视为通过共同所有权对另一实体有控制权（超过25%直接或间接持股），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安排。

## 申报义务

受转让定价规定约束的纳税人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披露一系列财务和非财务数据。该披露信息量广泛且表格准备相对复杂。

这些表格包括：

- 表格01 - 关联方信息和关联方交易；
- 表格02 - 本地报告信息、文本清单；
- 表格03 - 集团主档报告信息、文本清单；及
- 表格04 - 国别报告（仅对越南跨国集团有效）。

该表格应自税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一并披露，即12月31日税务年度终了后下一年纳税年度3月31日前披露。

## 文件记录义务

除以上提到的申报程序之外，越南还要求对本地报告、集团母档报告和国别报告存档保留，豁免提交的（详情下述）除外。也就是说，越南要求采用三层文档记录方式，使用越南语在本地存档。请注意确保转让定价的记录方式符合越南当地要求。

与申报要求（上述）类似，转让定价文件记录应在税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准备完毕并于税务机关要求时出示。

以下几种情况纳税人无需递交转让定价文件记录：

- 年收入低于500亿越南盾，且关联方交易低于300亿越南盾；或
- 已与政府签订预先定价协议（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并已按照规定提交年度预先定价协议报告；或
- 年收入低于2,000亿越南盾且业务构成简单并符合规定利润率。

文件记录包含标杆分析的应按年度更新。

## 罚款和滞纳金

当判定纳税人未遵守转让定价报告和文件记录义务时，税务机关有权使用不公开的对比值对转让定价做出调整。

转让定价调整造成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未纳的部分会被处以罚金20%，附加滞纳金。

## 方法考量

转让定价可使用方法包括可对比不受控价格、转卖价格、成本加成、利润分割和可对比利润。但是，越南不允许总额或年底做一次性“转让定价调整”，若采用以上两种方式，则将受到税务机关的质询。因此，“转让定价调整”可能导致转让定价争议和企业所得税费用不可扣除。

转让定价问题极具争议性，而且仍然是一个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领域。建议征求本地实施全球转让定价政策意见。

## **依据《证券法》对越南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定义，非税务居民资本利得税的规定因此不同**

### **非公开发**

依据国内税法，由非税务居民直接（或间接）出售在越南成立的税务居民企业所实现的资本利得应缴纳越南税，同时还应遵守国际税收协定。资本利得税税率为20%。

越南在现行阶段没有集团滚动减免，全部资本转移都应缴纳税收。有诸多提案建议修改这些规定，越南政府正在考虑之中。

资本利得计算参考合理对价减去股份成本为基础。股份成本基础通常参考已缴纳股本（称为注册资本）计算得出，但是若先前发生过股份转让，则情况更为复杂，将导致当前股东的成本基础价值产生差异。合理对价计算参考市场价值对价，通常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记载。应注意的是，集团内部重组和其他交易形式（例如股票交换）将引起包括评估对价等其他问题。

当出售方为非税务居民，越南公司应代表非税务居民申报缴纳资本利得税。申报缴纳义务的时间点根据交易性质不尽相同，但是一般自双方签署法律文件（例如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日起十日内，或如需获得政府批准的交易，自获得许可后十日内完成。

非税务居民或代表非税务居民（关于受租税条约保护的资本利得）做出任何租税条约主张都应通过个别条约批准程序。

当出售方为越南税务居民，被转让的越南公司豁免申报缴纳义务。

### **上市证券-公开发行**

非税务居民出售证券（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某些债券）按照认定的基础计算利得。这种情况下，应纳税额为合理对价的0.1%，由买方负责向相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

相比之下，税务居民出售证券应纳税率为已实现资本利得的20%。



# 间接税

越南向以下不同交易征收间接税、关税和费用。

## 增值税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是对在越南境内销售消费的大多数产品服务或其他物品广泛征收的税种。越南采用了传统的增值税系统，对进口商品和服务征税，对大多数出口商品和服务不征税。因此，提供商品和服务应按规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另行豁免（或税率为零）的除外。

## 增值税计算

增值税通常如下计税：应纳增值税 = 销项增值税 - 进项增值税

销项增值税按出售或提供的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价值（售价）乘以相关税率计税。进项增值税按已付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发票金额计税。这种增值税计税方法称为抵扣法。

纳税人年收入低于10亿越南盾者可选用直接法，增值税税额根据出售或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应税价值（售价）乘以相关税率计税。进项增值税不与销项增值税相抵扣。这种方式即称为直接法。

## 增值税税率

越南向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供应征收销项增值税标准税率10%。

5%的销项增值税可能适用于生活基本商品服务的供应。基本商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未经加工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农产品和服务、教育服务和书籍、特定文化、艺术和体育服务、社会保障房和其他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销项增值税税率为0%，适用于出口商品和服务在境外消费。零税率同样适用于境内出口加工区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值得一提的是，何为越南境外消费尚未明确定义，仍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议题。

进项加增值税的征收如下所述：

## 出口商品

在特定情况下，若满足一定条件，零税率的出口商品准予以进项加增值税抵扣销项加增值税或直接退还。

## 出口服务

越南未设置劳务提供地规则，因此无法确认或识别服务在何时出口或于何地提供。取而代之的判定标准为该服务是否在越南境外“消费”。尽管政府已发布公函公开解决个人纳税人特殊的实际情况，但仍没有就消费地点提供相关的法定指导意见。

出口服务若在越南境外消费则适用零税率，允许进项增值税（即已付购买商品和服务）申报进项增值税抵扣。

然而，某些特定的出口服务仍需在越南缴纳增值税。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和酒店管理服务、旅游和娱乐及其他相关活动。出口服务增值税的争议很大，建议向专业机构咨询。

## 进口商品

进口商品增值税是通过海关申报程序或反向征收系统向支付给非税务居民的款项征收。也就是说，增值税通常通过两种不同的程序向进口商品征收。有关向非税务居民支付款项的更多细节，请参考外国承包商税部分。

进口商品的进项增值税计税根据申报进口价值加进口关税（如有）加其他适用税种（例如适用特别销售税或环境税）乘以相应增值税税率得出，并于进口时支付。若未具体说明，则进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从0%到10%不等。

## 进口服务

进口服务增值税通过外国承包商税制反向征收系统征收。与反向征收系统相类似，付款人负责代扣增值税并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不同的服务进口适用于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享有免税或零税率的除外。

进口服务加值税税率从0%到5%不等。更多向非税务居民付款细节请参考外国承包商税部分。

豁免的商品和服务

提供下列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 土地使用权销售（特定价值内）
- 教育服务
- 借贷相关的金融服务（贷款和信用卡）、租赁、金融衍生品、外汇买卖、债权贴现
- 基金管理服务
- 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
- 养老服务
- 公共交通服务（公交车）

- 技术转让
- 股份资本销售（股权转让）
- 媒体出版（报纸杂志销售等）
- 各类农产品销售
- 各类自然资源销售
- 其他（诸多其他项目也豁免征税）

提供免税商品和服务的进项增值税将不予退还或按限额退还。

## 混合提供商品与服务

进项增值税只能与应税税率为10%、5%或0%的商品和服务相抵扣（或按限额退还）。进项增值税不得抵扣免税商品和服务。

当混合提供商品和服务含有免税部分时，进项增值税可以部分申报（或按限额退还）。进项增值税申报比例与商品及服务增值税应税比例相同。

## 申报与缴纳

所有提供增值税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就营业登记所在地或税务居民所在地登记申报缴纳增值税。若企业在越南多地注册公司（即分公司），则应在分公司所在省份分别进行增值税登记。

登记后，纳税人年收入高于500亿越南盾的应按月申报增值税，并于次月20日前缴纳。纳税人年收入低于该金额的，增值税按季申报，并于次月30日前缴纳。

## 退税

增值税退税遵从严格的条件限制。例如，仅应在出口商品进项增值税税额超过3亿越南盾时申请增值税退税。

<sup>2</sup>进口商品至免关税地区（例如出口加工区）不征收进口增值税。



## 特殊销费税 (Special Sales Tax)

特殊销费税 (Special Sales Tax, SST) 是分阶段征收的销费税, 仅适用于指定名单中进口或在越南境内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也就是说, 特殊消费税的适用范围有限, 但是应纳特殊消费税不会代替增值税, 而是同时缴纳。

特殊消费税已于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缴纳的, 税额可在销售商品和服务时抵扣。

依据商品和服务的种类不同, SST的税率也不同, 具体请参照附录5。

### 适用于特殊消费税的商品

以下商品应缴纳特殊消费税: 烟草制品 (香烟和雪茄)、啤酒、红酒、烈酒、汽车 (24人座以下)、摩托车、飞机、船舶、空调 (不超过90,000BTUs)、纸牌和汽油。

特殊消费税在商品进口或销售时征收, 计税税基由交易性质决定。例如, 在申报进口价值时, 特殊消费税依据批发价 (转售至越南市场价格) 征收。同样, 特殊消费税还可以按制造成本或成品售价 (例如香烟生产) 征收。

按进口价或售价计算征收特殊消费税受反避税条款限制, 以确保关联方交易价格 (在特殊消费税法范围内) 不至于过低, 导致应纳税额减少。

### 适用于特殊消费税的服务提供商 (和服务)

以下服务商应缴纳特殊消费税: 高尔夫俱乐部、迪斯科舞厅、卡拉OK、赌场、赌博娱乐和彩票。

获准在以上领域内经营后, 特殊消费税按照纳税人所提供商品服务的全部

售价征收。例如, 高尔夫果岭费、高尔夫球俱乐部提供的食品饮料都应征收特殊消费税。

### 进出口关税

2007年1月11日越南加入WTO, 对报关时征收的进口 (和出口) 关税以及其他税款执行统一的报关程序。完税报关后, 商品即可放行入境。

越南为保税仓、自由贸易区或自由贸易区间流转的进口商品设立一系列其他海关申报和支付流程。进口至自由贸易区或与临时进口有关的, 适用于单独的海关申报流程。

海关申报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提交, 特定情形下可以提交版本, 但必须由登记的进口商或指定代理商完成。

### 进口关税减免

在越南, 以下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但仍应遵守海关申报流程:

- 机械设备、特殊运用运输工具、政府鼓励投资项目组装固定资产所用的材料 (无法在越南生产) ;
- 特殊投资项目加工活动原材料、耗材和零件五年进口关税 (无法在越南生产) 减免, 例如医疗设备加工、在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设立投资项目;
- 原材料、耗材、零件、商品、机械设备进口依照加工合同、用于加工出口的商品;
- 原材料、零件、耗材或者消耗品用于加工生产出口商品;
- 商品或设备基于特殊目的临时进口, 例如展品、产品测试、保修或更换; 及
- 其它 (众多免税情形恕不赘述)

## 进口关税计税

进口关税通常在商品进口时于当地海关缴纳。进口关税=HS编码(用来确认适用税率)乘以申报应税价值(除非适用其他价值)加上其他进口应纳税种(例如环境税或特殊消费税)。

进口关税计税过程遵守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如下)。

请注意,海关估价规则和各种反避税规定(与低报应税价值有关)在此处的应用。

关税计算方法中不包括进项增值税。

进口关税税率有以下三种:

- 一般关税税率;
- 优惠关税税率(Most favored nation rates, 最惠国税率);及
- 特别优惠关税税率(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 本手册未尽述全部关税税率。

## 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s)

进口商品适用于自由贸易协定,而自由贸易协定中可能规定特殊或优惠税率。商品符合申请自由贸易协定的应遵从相关原产地证明法规。

请参照附录3中自由贸易协定目录。

## 出口商品

特定出口商品可能需缴纳出口关税。

## 自由贸易区、特别经济区和出口加工中心

越南有众多特别经济区和出口加工中心。商品进口到这些区域仍需履行清关手续,但可享免征或无需缴纳进口关税。

## 临时进口制度

越南有一套临时进口制度,适用于在越南短暂停留的进口机械和其他商品。特别是出于特殊目的暂时进口的商品,例如建造活动、展品、产品测试和保养修缮等。

临时进口商品用于交易目的允许在越南停留不超过60天,自完成暂时进口报关流程开始计算。截止时间可能允许延长,但延长受制于条件限制(即一次运输允许两次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过30天)。

根据临时进口的商品类型不同,适用的关税豁免也不同。例如,如果有信贷机构(或与进口关税等价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商品临时进口用于交易目的的可免征关税。其他情况下,仍应缴纳进口关税,但出口时可以申请退税。

## 二手机械设备进口

只有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的和特定类型使用年限不超过20年的二手机械设备,准予进口到越南,前提是无无论是安全、节能、环保还是其他条件,该二手机械设备符合越南规定的标准。

# 雇佣税

雇主负责代扣代缴雇员的个人所得税，并支付与雇员有关的各类保险和工会会费。雇主承担的义务如下文所述。

## 社会、医疗和失业保险 (SHUI)

越南对雇主和雇员统一征收社会、医疗和失业保险（统称为SHUI），但是雇主是负责代扣代缴雇员与雇主社保的唯一责任人，详情见下文。

请注意，仅向越南公民支付工资时需缴纳失业保险。

雇员根据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和福利缴纳SHUI，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参考如下）。

## 越南公民

越南公民签定劳动合同的，雇主与雇员共同承担缴纳SHUI的义务，具体比例如下：

	社会	医疗	失业	总计
雇主缴纳	17.5%	3%	1%	21.5%
雇员缴纳*	8%	1.5%	1%	10.5%

## \* 可抵扣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险缴款17.5%分别由健康和生育基金、工伤和意外基金、退休和死亡基金分摊。

社会健康保险缴纳最高为20倍法定基本工资。自2019年7月1起，法定基本工资为每月1,490,000越南盾。

失业保险最高缴纳限额为20倍区域最低法定工资。自2019年1月1日起，区域最低法定工资为：

- I区雇员：4,180,000越南盾
- II区雇员：3,710,000越南盾
- III区雇员：3,250,000越南盾
- IV区雇员：2,920,000越南盾

## 外籍员工

外籍员工仅需缴纳社会和医疗保险，但雇主和雇员负责的缴纳比例有所不同。

因此，向外籍员工支付工资应履行的缴纳保险义务如下：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适用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 需持有工作证、专业执照、越南政府认可的专业执照；或 签订无限期劳动合同或有限期劳动合同满一年。	外国人签订无限期劳动合同，或合同期超过三个月  依法领取薪酬的公司经理
免征	外国人经企业内部派遣  外国人达到退休年龄（女性55岁，男性60岁）	不适用

外籍员工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比例如下：

		社会	医疗	失业	总计
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雇主缴纳	3.5%	3%	不适用	6.5%
	雇员缴纳*	0%	1.5%	不适用	1.5%
自2022年1月1日起	雇主缴纳	17.5%	3%	不适用	20.5%
	雇员缴纳*	8%	1.5%	不适用	9.5%

### \* 可抵扣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险缴款17.5%分别由健康和生育保险基金、工伤和意外基金、退休和死亡基金分摊。

同本地员工相同，外国员工社会医疗保险也有缴纳上限（如上）。

请注意，自2022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有大幅提高，但是仍存在缴纳上限。

### 申报缴纳义务

雇主应自行评估雇佣合同上的保险义务是否与现行法规要求一致。雇主还应按月为雇主和雇员缴纳SHUI。SHUI缴款应于每月最后一日结束前完成。

与新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SHUI时，SHUI登记应在当月最后一日结束前完成。与雇员解除劳动合同时，SHUI的注销应于解除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前完成。

##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雇主有义务代扣雇员和承包商的个人所得税。另外，外国公司向越南本地公司支付费用用于员工和外国承包商的报销金额也应加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工资核发月份终了后次月20日之前支付。按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则应于次季度30日之前支付。个人所得税年度缴纳应于次年开始90日之内完成。

## 工会会费

无论公司是否设立自己的工会，都应根据社保缴款工资基础的2%缴纳工会会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雇员如果是工会成员，还应缴纳1%的工会会

费（上限为10%法定基本工资即1,490,000越南盾）。该金额通常从工资核发中预扣。





# 个人所得税(PIT)

越南个人税务居民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指包括所有被认为是资本类型的收入来源。非越南税务居民仅就越南所得来源征税。

国内个人所得税规定遵从国际税收协定。

## 税务居民

判定是否为越南税务居民标准如下：

- 一个公历年内居住在越南的时间超过183天或自到达越南起连续居住12月；或
-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越南居住时间未超过183天，但持有越南永居证且不能自证为外国税务居民的。

除此之外，将被认定为非税务居民。

## 税率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是不同的。

越南对雇佣所得实行累进税率，对其他所得类型执行不同的固定税率（例如，不动产或其他投资的资本利得）。

不同类型所得的适用税率请参考附录4。

## 个人税年度结算申报及缴纳

一般纳税年度截止日为12月31日。但是，税务居民第一个纳税年度为自入境时算起以后的12个月。因此，第二个税务居民纳税年度便形成短期，与公历年截止日相同。其他纳税年度均自公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离境年度最终申报期间为自1月1日起至离境月份。

个人应按季办理申报，全部所得来源

均由越南雇主代扣代缴的除外，如上所述。按季申报缴纳的，个人应于季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于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90日内办理。对于公历年来说，即3月30日或31日之前，取决于次年是否为闰年。

自2020年7月起，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税务居民个人个税年度结算的，截止日为次年4月30日，替代原来规定的90日。

税务居民外籍员工在外派终止和离境后应履行申报缴纳越南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申报办理年度结算后，任何个人所得税补缴税额均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90日内或年度结算后45日内缴纳。

## 豁免收入

根据越南个人所得税规定，不予征税的收入（雇佣所得）包括以下这些项目：

- 午餐/中班津贴
- 外籍员工派驻越南或越南员工派驻海外之子女学费补助
- 员工往返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的通勤租车
- 移动电话费补贴
- 一次性安家补贴
- 离家机票
- 制服津贴
- 按照公司政策提供每日差旅补助
- 婚葬津贴

若未在免于征税的范畴内，则所得金额全部应税。

## 境外来源所得

税务居民根据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越南税务居民外国所得已在国外税收管辖权内应税的仍需在越南征税。但是，越南准予国外应税所得进行税额抵扣，抵扣税额不应超过按越南税制核算所得的税额、计税后和分配予海外来源所得部分。

再分配比例应与海外所得金额占总应税所得全额比相等。

超额国外税额抵扣不得结转或与未来国外所得进行抵扣。

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外国货币换算至越南盾的转换汇率应遵从规则如下：

- 个人纳税人在越南开立银行账户的，实际买入外汇汇率按照产生所得时开户行公布的汇率为准；及

- 个人未在越南开立银行账户的，以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在产生所得之时点公布的买入外汇汇率为准。



# 其他税费

## 地产税

在越南，地产税无需按土地价值每年缴纳。

越南土地归国家所有。为取得土地权益所支付的款项在越南被称为土地使用权 (Land Use Rights, LURs)。土地使用权类似于长期土地租赁，存续取期限由土地类型和位置决定。

通常做法是在土地使用期限内预付租金，并在企业纳税人的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化 (资产项目) 体现。根据土地使用权类型不同，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准予进行企业所得税抵扣。

非农土地使用权应根据土地面积 (而非价值) 缴纳年费。年费由省级当地机关征收，基于土地位置缴纳0.03%至0.15%不等。

## 自然资源税 (Natural Resources Tax)

越南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加征自然资源税，例如石油、矿产、天然气、林业和水资源。若满足特定条件，用作农林渔和降温用途的水资源可免于征税。

自然资源开采或使用依照规定税率征收，按照开采产出 (或消耗) 采取从量计征的方式征收从1%至40%不等。

越南还准予签署单独的产品共享协议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s)，用于对包括油气在内的特定自然资源开采进行监管并征税。这些税务安排可以替代其他越南税法或与之配合使用。这些税务安排的讨论并不在本税务法律手册的范围之内。

## 环境保护税

特定商品货物的进口和生产被判定造成环境脆弱的，应加征环境保护税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例如，煤炭石油产品 (汽油、润滑油、柴油)、塑料袋、某些化学或气体进口的适用税率各不相同。

请参考附录6中税率。

## 登记税

越南不征收财产转让的印花税，但是对购买特定资产，例如土地使用权 (LURs)、机动车、船舶、飞机等加征登记税。此项税收经个人或其他法律实体登记所有权后，向个人居留地或法律实体注册地省级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一般来说，资产应纳税额等于相关税率乘以资产购买价格，并在购买时支付，但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在内。

不同资产类别的适用税率如下：

资产类别	税率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依据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价值计算而不是实际购买价格。土地使用权登记费上限为5亿越南盾	0.5%
水上机动车、游艇、摩托艇、拖船、快艇和飞机	1%
狩猎、训练和运动枪械。非中心城市购置的机动车和摩托车。汽车或类似车辆牵引的拖车或半拖车（除非某些特殊情况适用汇率为10%）	2%
中心级别城市购置的机动车和摩托车	5%



# 商业、劳动 与雇佣法

# 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投资

## 直接投资

- 建立新的商业实体；
- 通过收购现有商业实体的股份或资本；
- 通过签订法律合约安排例如：与本地或外国投资人签订商业合作合约（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与越南政府机关签定公司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合同（例如，建造-运营-转移（Build-Operate-Transfer）、建造-运营（Build-Transfer-Operate）或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合约）；

## 间接投资

- 购买股份、股权凭证、债券和其他交易所交易的有价证券；
-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
- 通过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投资。



# 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在越南建立商业实体：

##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设立代表处是外国组织初期来越南投资或经商时通常会采用的形式。从法律层面来讲，代表处为外国企业实体的附属单位，准予开展市场调研，依照越南法律进行大量商业推广活动。代表处活动范围的主要限制是不得参与“直接营利”的活动。受制于所处行业不同，外国企业实体希望在越南进行推广或开展市场调研时，执照申请流程、时间线和享有权限也不同。

## 分公司 (Branch)

外国企业实体越南分公司为该实体的附属单位，其建立及推行各类商业活动时，应遵守越南法律或越南参与的国际条约。原则上讲，越南法律允许大多数行业的外国企业实体建立分公司。然而，国际条约规定（例如越南加入WTO时承诺），仅特定行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建立分公司，例如法律、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管理咨询、建筑、特许经营、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相关的服务。也就是说，分公司在越南并不常见的组织形式。与代表处类似，建立分公司的执照流程、权限和时间线依据所处行业有所不同。

## 法律实体

建立法律实体需要外国投资者登记投资项目，并通过省计划和投资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或特殊目的区域管理委员会获得投资登记许可证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依照法律规定，投资项目对社会经济影响巨大的，应先经过国会、总理或各省人民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准，方可签发投资登记许可证。投资者还应通过向省计划投资部下属的企业登记处申请注册企业登记证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建立公司，用以执行投资项目。

法律实体建立有以下几种形式：

特点	责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	合伙公司 (Partnership)
法定要求成员/股东人数	1人(单一成员责任有限公司); 或2人以上, 50人以下(多成员责任有限公司)	至少3名股东; 不限制股东人数上限	无限责任合伙企业(至少2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可选)(组织或个人)
成员/股东的责任	以投入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为限	以投入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为限	无限责任合伙制) 责任有限合伙人: 以投入公司注册资本部分为限
发行债券	允许	允许	不允许
发行股份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
登陆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

## 投资优惠

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项目将享受投资优惠:

- 地点: 投资项目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或特殊目的区域;
- 产业: 投资项目为政府鼓励投资的产业, 例如高科技产业、社会服务产业(例如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等; 及
- 其他: 投资金额特别巨大的项目或从事辅助性工业产品制造。

符合资格的投资项目可享受的投资优惠包括:

- 企业所得税优惠: 在规定时限内或全部投资期间, 享受企业所得

税优惠税率(即低于20%的标准企业所得税); 在特定时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进口关税优惠: 进口机械设备、特殊交通工具或建筑材料构成固定资产符合投资优惠者, 或进口原物料、配件及零件用来加工或制造出口货物者, 免征进口关税; 及
- 土地租赁或使用相关的税率: 免征或减免土地租金和土地使用税。

## 通过收购股份/资本形式投资

通过收购股份/资本投资应向各省计划投资部申请企业并购(M&A Approval)批准。不过需要注意的



是，只有目标公司经营限制行业或股份转移后外国投资商持股比例超过51%的，才应申请并购审批。为了全部完成股份/资本收购，应先向各省计划投资部的企业登记处递交申请变更新成员/股东登记，再向各省计划投资部申请变更新投资人登记。

### 通过商业合作合约形式投资

合同约定的投资形式通常包括商业合作合约 (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和公私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开始登记商业合作合约的流程是通过各省计划投资局或特殊目的区域管理委员会递交企业登记证申请。与获得企业登记证建立越南法律实体类似，投资项目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经济影响巨大的，应先经过国会、总理或各省人民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准，方可签发企业登记证。为了在越南进行项目运营，外国投资者应为项目公司向省计划投资部申请营业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反之，登记公私合作模式流程应为从相关部门处先获得各项批准与评估，再完成投资登记证的申请。

最近规定新增应申请企业注册证。



# 公司设立程序和时间表

序号	投资形式	投资程序	受理机关	受理时程长
1	设立法律实体	(1) 申请投资登记证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	各省计划投资部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DPI) ; 或	15日
		(2) 申请企业登记证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各省计划投资部企业登记处	3个工作日

## 注:

(1) 根据法律规定, 若投资项目对社会经济影响巨大, 应先经过国会、总理或各省人民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准, 方可签发投资登记证。

序号	投资形式	投资程序	受理机关	受理时程长
2	通过认购股份/资本投资	(3) 申请并购批准 (M&A Approval)	各省计划投资部	15日
		(4) 申请变更股东成员资料	各省计划投资部企业登记处	3个工作日
		(5) 申请变更投资者资料	各省计划投资部	10个工作日

## 注:

(3) 此步骤适用于下列情况:

- 目标企业经营项目属于外国投资者限制经营行业; 或
- 股权转让后, 目标企业外资持股比增加至51%或以上

序号	投资形式	投资程序	受理机关	受理时程长
3	通过合约协议投资			
	商业合作合约	(6)申请投资登记证	各省计划投资部; 或	3个工作日
		(7)申请外国投资者项目办公室的营业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COR)	各省计划投资部企业登记处	15日
	公私合作模式	(8)项目提案批准	各省人民委员会	30日
		(9)可行性研究评估	国家评估委员会或由各省人民委员会部委指派	30至90日
		(10)申请投资登记证	计划投资部; 或各省人民委员会	25日
		(11)申请企业登记证	计划投资部; 或各省人民委员会	3个工作日

**注:**

(8) 根据法律规定, 若投资项目对社会经济影响巨大, 应先经过国会、总理或各省人民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准, 方能签发投资登记证。

# 劳动与雇佣

## 招聘

根据《劳动法》，外商投资企业（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 FIE）可以直接招聘越南员工，也可以通过授权劳工代理人招聘。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当地劳工部门登记招聘员工名单，并定期向劳工部门提交关于人员使用和变动的报告。

## 劳动合同

根据越南劳动法，雇主和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 不定期劳动合同；
- 定期劳动合同（不少于12个月不多于36个月）；及
- 季节性工作或特定工作的劳动合同，合约期小于12个月。

用人单位最多可与雇员连续两次签订固定期劳动合同，之后如果雇员继续为雇主工作则必须签订不定期劳动合同。

## 合同终止通知

出现以下情况，雇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员工屡次未按照劳动合同条款开展工作；
- 员工因患病或受伤，在不定期合同中连续12个月、定期合同中连续6个月、季节性定期合同存续期内一半以上的时间内接受治疗后，仍然无法工作；
- 雇主因自然灾害、火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缩减生产规模或岗位裁员；或
- 雇员临时终止劳动合同结束起15日内仍未返回工作岗位。

雇主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提前通知该雇员：

- 不定期劳动合同至少提前45日；
- 定期劳动合同至少提前30日；或
- 员工生病或受伤并且长时间无法工作的，或者季节性或特定工作合同期限少于12个月的，则至少需提前3个工作日。

##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或基于每周6个工作日的制度每周工作48小时）。雇主有权选择按小时、按天或按周安排工作时间。对于繁重、有害或危险的工作，每天的工作时间为6个小时。加班时间不应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50%，或每月30小时，或每年200小时。若公司希望将加班时间延长至每年200小时以上，则应寻求当地劳工伤兵和社会事务部（Department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DOLISA）的批准。但是，任何批准都应以每年300小时为上限。

## 工资率

越南的工资成本通常较低。但是，个税和其他强制性保险，例如下文将会提到的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可能大幅增加用工成本。

对于外籍员工，这些费用取决于外籍员工的居留身份和薪酬结构。雇用外籍员工还涉及其他行政费用，例如工作许可证、暂住证和保险。

越南籍员工为外国投资企业或其他外国组织工作的，最低薪资不得低于政府根据不同区域分类设定的基本工资。

## 年假

除法定假期带薪休假以外，正常情况下工作满12个月的员工还能享有12日的全薪年假，工作每满五年可再增加一天。在特定地区、特定年龄或在企业中工作特定年限的员工可享有更长时间的假期。

## 遣散补偿

自2009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法》引入失业保险计划替代遣散费。若雇员为公司工作12个月以上时间且不在失业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内（包括2008年12月31日之前的工作时间），则该公司必须在终止雇佣时向该雇员支付遣散费。

用人单位支付的遣散费将不得少于辞退前六个月的平均月薪。

不规则的就业时长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 1个月以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按照6个月计算；及
-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按照1年计算。

## 工会

企业开始运营后六个月内，可以自愿组织工会代表并保护劳动者个人和劳动者集体的合法权益。所有用人单位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都必须按照员工社保缴纳工资基础的2%缴纳工资基金。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该基金的缴纳基数应为全部应缴社保工资。仅当企业成立工会后，才有权为工会会员活动调用65%的基金。严令禁止各种妨碍企业工会设立和运行的一切行为。

## 签证及临时居留证

外国人造访越南应提前自越南在海外的使领馆获取签证，东盟等国享有签证豁免的除外。

仅特殊情况下签证在入境时在边境口岸签发，例如亲属葬礼、重病亲属探视、特殊计划或项目的紧急技术支持或从未设越南使领馆或任何外交代表的国家出境。根据越南与特定国家地区签订的双边条约，缔约国另一方公民在规定的逗留时间内无需获得越南入境签证。

外国人持有效工作许可证在越南临时居留的，可申请由公安部入境事务处签发的临时居留证。每张临时居留卡的期限将根据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多两年）而定。持有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在临时居留卡有效期内进入和离开越南，将免除签证申请。

## 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在越南为企业实体和组织工作的，必须获得“专家”、“管理/行政”或“技术员”类别的工作许可，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企业必须向当地人民委员会说明该工作岗位招聘外籍员工的必要性，然后才能为外籍员工申请工作许可证。该申请应在员工在越南开始工作之前至少30日递交。

获得雇用外籍员工批准后，企业可以于外籍员工开始在越南工作之前至少15个工作日为该员工申请工作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应包含的其他文件包括：资质证明、经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体检记录。工作许可证的最长有效期为24个月，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可以延长。另外，若外籍人士豁免申请工作许可，出于行政管理目的，雇主仍应通知当地劳工部。



# 银行业与外汇管制

## 银行账户-直接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商业合作合约（BCC）和公共私营合作制（PPP）的外资方未成立项目公司的，应透过授权信贷机构开立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对交易进行担保（例如接受投入资本、投入资本调配资金、接受外国贷款；外国投资者向越南境外支出资本、利润或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其他与外国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

需要注意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授权信贷机构开立外币或越南盾的现金和交易账户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此外，经过越南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Vietnam）授权批准，外商投资企业还可以开立离岸外币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间接投资

非税务居民外国投资企业应在授权信贷机构开立越南盾间接投资资本账户（In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进行间接投资。外币投资资本在间接投资执行之前应转换成越南盾。

## 外汇管制

越南盾不是自由兑换的货币，外汇市场仍然十分依赖外币，尤其是美元。越南政府已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对美元的依赖。

越南境内的所有货币交易都必须采用越南盾做媒介，法律允许的外币交易除外（例如支付给外籍员工的工资）。

特定条件下，外商投资企业可从银行兑换外币用以履行交易中的支付义务。

一般而言，越南国家银行对外币流入的监管较流出宽松，外币流出仅限于特定交易，例如支付进口商品和服务、偿还海外合约贷款和支付由此产生的应计利息。

只有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其他授权机构才有资格提供外汇服务。

## 利润汇出法规

外国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产生的合法越南盾收入可通过授权信贷机构兑换为外币后汇出。汇出利润无需缴纳其他税费。

外国投资人应在利润汇出前至少7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递交通知。此后，外国投资人可向越南开户行买入外汇汇出。请注意，尽管外国投资者有权购买外币，但银行没有义务必须出售。外币供应量取决于当时市场的流通状况。因此，在越南与某一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非常重要，挑选银行时应该就外币兑换问题进行协商。

# 土地

越南宪法规定越南土地归全体人民所有，国家作为代表人行使对土地的控制权。

尽管私人不得拥有土地，但合法所有权实质上可以通过土地使用权获得（即土地使用权，“LUR”）。国家可有限期或无限期向个人、家庭或组织分配或出租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和土地附带资产的使用所有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土地附带其他资产证（“LURC”）作为证明。该LURC列出了有关土地使用的的基本信息，包括土地使用的期限和目的以及土地附带的资产（若有）。

为了获得土地使用权，外国投资者必须在越南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继而可以向政府请求批准对土地或土地附带资产的所有权或准所有权。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是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JVC”）或收购越南公司获得的

多数股权。外国投资企业的选择取决于投资的考量。

外国投资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 国家分配投资用途土地；
- 国有土地出租；
- 特定出租人土地出租（包括批准从事基础设施开发用于转租用途的本地或外国投资企业开发商，）；
- 越南当地合作伙伴以出资方式向合资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及
- 收购土地使用权作为购买全部房地产项目的一部分，或者包含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知识产权

## 受越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种类

知识产权法中，“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是指组织或个人（满足法律规定条件的越南或外国组织/个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版权和版权相关权利、工业产权和植物品种权。

越南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及衍生品的著作权；与表演、音像和录像、广播节目、卫星信号加密节目相关的著作权；
- 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工业设计、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图、商业机密、商标、商业品牌和地理标识；及
- 对植物品种繁殖和收获材料的所有权。

## 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进一步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除民事和行政补偿外，CPTPP坚持采用刑事诉讼程序和处罚来保护知识产权。因此，各成员国应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以确保协助教唆知识产权犯罪者负有刑事责任。地理标志可通过商标或专门制度或其他法律手段进行保护。

# 附录

# 附录1- 外国承包商税预扣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外国承包商税预扣税率：

付款类型	增值税预扣	所得税预扣*
向越南进口商品并附相关服务	免税	1%
进口服务	5%	5%
进口设备并附相关服务	3%	2%
餐厅、酒店和赌场管理服务	5%	10%
安装或建筑相关服务（提供材料、设备）	3%	2%
安装或建筑相关服务（不提供材料、设备）	5%	2%
租赁	5%	5%
运输	3%	2%
利息	免税	5%
金融衍生品	免税	2%
再保险	免税	0.1%
保险	免税或5%	5%
权利金	免税或5%	10%
证券转让	免税	0.1%
其他活动	2%	2%

## 附录2-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各国际税收协定中指定预扣税税率如下所示：

国家	利息	股利	权利金
<b>无税收协定的税率</b>	<b>5%</b>	<b>0%</b>	<b>10%</b>
<b>协定税率</b>			
阿尔及利亚 *	15	**	15
澳大利亚	10	**	10
奥地利	10	**	7.5 / 10
阿塞拜疆	10	**	10
孟加拉	10	**	15
白俄罗斯	10	**	15
比利时	10	**	5 / 10 / 15
文莱达鲁萨兰国	10	**	10
保加利亚	10	**	15
加拿大	10	**	7.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	10
古巴	10	**	10
克罗地亚	N/A	**	N/A
捷克共和国	10	**	10
丹麦	10	**	5 / 10
埃及 *	15	**	15
爱沙尼亚 *	10	**	7.5 / 10
芬兰	10	**	10
法国	0	**	10
德国	10	**	7.5 / 10
香港	10	**	7 / 10
匈牙利	10	**	10
冰岛	10	**	10
印度	10	**	10
印度尼西亚	15	**	15
伊朗	10	**	10
爱尔兰	10	**	5 / 10 / 15
以色列	10	**	5 / 7.5 / 15
意大利	10	**	7.5 / 10
日本	10	**	10
哈萨克斯坦	10	**	10

国家	利息	股利	权利金
朝鲜	10	**	10
韩国	10	**	5 / 15
科威特 *	15	**	20
老挝	10	**	10
拉脱维亚 *	待确认	**	
卢森堡	10	**	10
澳门	10	**	10
马其顿 *	10	**	10
马来西亚	10	**	10
马耳他	10	**	5/ 10/ 15
蒙古国	10	**	10
摩洛哥	10	**	10
莫桑比克	10	**	10
缅甸	10	**	10
荷兰	10	**	5 / 10 / 15
新西兰	10	**	10
挪威	10	**	10
阿曼	10	**	10
巴基斯坦	15	**	15
巴拿马	10	**	10
巴勒斯坦	10	**	10
菲律宾	15	**	15
波兰	10	**	10 / 15
葡萄牙	10	**	7.5 / 10
卡塔尔	10	**	5 / 10
罗马尼亚	10	**	15
俄罗斯	10	**	15
圣马力诺	10 / 15	**	10 / 15
沙特阿拉伯	10	**	7.5 / 10
塞尔维亚	10	**	10
塞舌尔	10	**	10
新加坡	10	**	5 / 10
斯洛伐克	10	**	5 / 10 / 15
西班牙	10	**	10
斯里兰卡	10	**	15
瑞典	10	**	5 / 15

国家	利息	股利	权利金
瑞士	10	**	10
台湾	10	**	15
泰国	10 / 15	**	15
突尼斯	10	**	10
土耳其 *	10	**	10
阿联酋	10	**	10
乌克兰	10	**	10
英国	10	**	10
美国 *	10	**	5 / 10
乌拉圭	10	**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	15
委内瑞拉	10	**	10

\*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尚未生效

\*\* 根据国内法律，向非税务居民支付权利金免征预扣税。

## 附录3- 自由贸易协定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越南加入的自由贸易协定：

编号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原产地认定	成员国
<b>生效中的自由贸易协定</b>				
AANZFTA	2009年 2月27日	2010年 1月1日	AANZ表	东盟、澳大利亚、 新西兰
ACFTA	2004年 11月29日	2005年 7月	E表	东盟、中国
AIFTA	2009年 10月24日	2010年 1月1日	AI表	东盟、印度
AJCEP	2008年 4月1日	2008年 12月1日	AJ表	东盟、日本
AKFTA	2006年 8月24日	2007年 6月	AK表	东盟、韩国
ATIGA	2009年 2月26日	2010年 5月17日	D表	东盟

编号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原产地认定	成员国
CPTPP	2018年 3月8日	2019年 2月14日	CPTPP表	越南、加拿大、 墨西哥、秘鲁、 智利、新西兰、澳 大利亚、日本、新 加坡、文莱、马 来西亚
VCFTA	2011年 11月11日	2014年 1月1日	VC表	越南、智利
VJEPa	2008年 12月25日	2009年 10月1日	VJ表	越南、日本
VKFTA	2015年 5月5日	2015年 12月20日	VK表	越南、韩国
VN – EAEU FTA	2015年 5月29日	2016年 10月5日	EAV表	越南、俄罗斯、白 俄罗斯、亚美尼 亚、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AHKFTA	2017年 11月12日	2019年 6月11日 香港（中 国）、 老挝、緬 甸、泰 国、新加 坡及越南	AHK表	东盟、香港（中 国）
EVFTA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8月1日	尚未公告	越南、欧盟（EU）
<b>磋商中的自由贸易协定</b>				
RCEP	2013年3日开始磋商		无法提供	东盟、中国、韩 国、日本、印度、 澳大利亚、新西兰
Vietnam – EFTA FTA	2012年5月开始磋商		无法提供	越南、EFTA(瑞 士、挪威、冰岛、 列支敦士登)
Vietnam – Israel FTA	2015年12月开始磋商		无法提供	越南、以色列

# 附录4- 个人所得税

截至2019年6月30日越南税务居民个人受雇所得应纳个税税率：

受雇应纳税所得额 (百万越南盾)	美元换算等值金额估算 (1:23,000)	税率
0 - 60	0 - \$2,600	5%
60 - 120	\$2,600 - \$5,200	10%
120 - 216	\$5,200 - \$9,400	15%
216 - 384	\$9,400 - \$16,700	20%
384 - 624	\$16,700 - \$27,100	25%
624 - 960	\$27,100 - \$41,700	30%
> 960	> \$41,700	35%

自2019年9月31日起非越南税务居民个人受雇所得按照单一税率20%征收个税

自2019年9月30日起越南税务和非税务居民个人其他收入（非雇佣）所得个税税率如下所示：

应税收入类型	税率
证券销售(上市股份)	0.1%销售所得
贸易所得	0.5% - 5%
地产交易所得	2%销售所得
利息、股息、特许使用权	5%
礼物、奖品、彩票奖金和遗产继承	10%
资本转让(非上市股份)	20%资本利得



## 附录5- 特别消费税税率

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特别销售税率：

货物	税率
烟草产品（香烟和雪茄）	75%
啤酒、烈酒和葡萄酒（根据酒精含量）	65%, 35% 或 65%
汽车、摩托车 (>125cc)	10% - 150%, 20%
飞机、船舶	30%
汽油	7% - 10%
空调(<90,000BTUs)	10%
扑克牌（赌场内使用）	40%
彩票、赌场、赌博游戏	15%, 35%, 35%
迪斯科、卡拉OK、按摩	40%, 30%, 30%
赌博娱乐	30%
高尔夫	20%

## 附录6- 环境保护税税率

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环境保护税税率：

货物	单位	税率（越南盾）
石油产品	升或千克	300 - 3,000
煤炭	吨	10,000 - 20,000
汽油（特定）	千克	4,000
化学品（特定）	千克	500 - 1,000
塑料袋(不可生物降解)	千克	40,000

# KPMG越南

**越南KPMG成立于1994年，正值越南向外国投资敞开大门的时刻。**

KPMG是越南最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在河内、胡志明市和岘港设有办事处。同时，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也设有办事处。KPMG与1,400多名业务专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服务能力感到自豪。我们的服务包括：

- 审计
- 交易咨询、税务和法律
- 管理咨询

KPMG还因对越南审计、税务、法律和咨询专业的卓越贡献获得越南政府奖项和赞誉。作为专业服务行业的领导者，KPMG定期向越南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建议，以支持越南的改革和一体化计划。



# 联系我们

## 毕马威 (KPMG) 中文团队



**郑宏俊**

合伙人  
中文团队

E: [chchunn@kpmg.com.vn](mailto:chchunn@kpmg.com.vn)



**Brian 陈**

合伙人  
中文团队

E: [briancchen@kpmg.com.vn](mailto:briancchen@kpmg.com.vn)



**崔卢克**

战略总监  
市场进入咨询部

E: [luketrelor@kpmg.com.vn](mailto:luketrelor@kpmg.com.vn)



**梅叶尔**

副主任  
咨询

E: [mtieliwaerdi@kpmg.com.vn](mailto:mtieliwaerdi@kpmg.com.vn)



**阮青秀**

资深经理  
市场部

E: [tnguyen50@kpmg.com.vn](mailto:tnguyen50@kpmg.com.vn)



**陈鸿福**

资深经理  
市场部

E: [phuctran@kpmg.com.vn](mailto:phuctran@kpmg.com.vn)

Wechat: 0909210785



**黄氏兰英**

副经理  
转移定价

E: [anhluhoang@kpmg.com.vn](mailto:anhluhoang@kpmg.com.vn)



**周苗**

副经理  
市场部

E: [miaozhou@kpmg.com.vn](mailto:miaozhou@kpmg.com.vn)

Wechat: 18511099916



**Selene 黄**

副经理  
税务与法律

E: [yinhuang@kpmg.com.vn](mailto:yinhuang@kpmg.com.vn)



**胡雪纯**

律师  
法律服务

E: [xuechunhu@kpmg.com.vn](mailto:xuechunhu@kpmg.com.vn)

关注我们





## KPMG 办事处

### 河内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72 Building, Plot E6, Pham Hung Street,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Me Tri Ward,  
South Tu L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 +84 (24) 3946 1600

F: +84 (24) 3946 1601

E: [kpmghanoi@kpmg.com.vn](mailto:kpmghanoi@kpmg.com.vn)

### 胡志明市

10<sup>th</sup> Floor, Sunwah Tower,  
No. 115, Nguyen Hue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 +84 (28) 3821 9266

F: +84 (28) 3821 9267

E: [kpmghcmc@kpmg.com.vn](mailto:kpmghcmc@kpmg.com.vn)

### 岷港

Unit D3, 5<sup>th</sup>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  
No. 74, Bach Dang Street, Hai Chau 1 Ward,  
Hai Chau District, Danang, Vietnam

T: +84 (236) 351 9051

F: +84 (28) 3821 9267

E: [kpmgdanang@kpmg.com.vn](mailto:kpmgdanang@kpmg.com.vn)

---

© 2020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egal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kpmg.com.vn](http://kpmg.com.vn)

